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相片	姓 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英文	民國	年	月
			性別：		國籍：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教師 證書	等 級		證書字號	送審學校	起訖年月
	教授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貳、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說明：請依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參、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授獎單位	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	時間	備註

肆、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

附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在本學院網頁 (<https://www.cos.ntn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2. 請檢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3. 請使用 A4 紙 12 號字單行間距撰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
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本人同意若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基本資格審查後，於送學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前，願將所繳交之下列資料公告：
 - (一) 本人之基本資料（僅限相片、姓名、出生年度、性別、國籍、現職、學經歷、教師證書送審學校及起訖年月等資訊）。
 -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 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 (四) 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
- 二、 前述資料若係公布於網頁，於同意權投票後，即應予以撤除。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公： 宅： 傳真： 手機：
通訊處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請簽名)

二、連署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電話	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

註2：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三、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啟事所列條件提出說明（以一千字為限）

註 1：本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2、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3、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 4、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在本學院網頁（<https://www.cos.ntnu.edu.tw/>）之「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系所推薦表

一、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公：	
通 訊 處				宅：	
				傳真：	
				手機：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請簽名)

二、 系所推薦證明：

年 月 日經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請檢附會議紀錄)

註：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 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啟事所列條件提出說明 (以一千字為限)

--

註 1：本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2、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3、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 4、年齡未滿六十二歲 (計算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在本學院網頁 (<https://www.cos.ntnu.edu.tw/>) 之「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繳送之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等，確實為本人所經歷及研究撰寫，如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等事項，願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院長遴選委員會及遴選委員無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願任同意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本人若獲選任為第十八任院長，
願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人事法規就任。

立願任同意書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